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14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詢本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第19條規定所稱正、副議長去職之意涵，以及該條保
留渠等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行政機關之
理由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9日院臺綜字第1100039469號
函轉貴會同年月7日南議法研字第1100012509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44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
本準則）第11條及第1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
會置議長、副議長各1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
縣（市）議會應於出缺之日起3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及本部備
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且應於備查之日
起30日內補選之。本準則第19條規定所稱正、副議長「去
職」，因其職務係於具備議員身分之情況下經由議員互選
程序當選而取得，爰係指其議員身分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被解除職權而消滅，而連帶喪失擔任正、副議長資格之情形。

三、至本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本準則部分條文，刪除第10條有關議員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行政機關規定，仍保留第19條相關規定之理由1節，係考量現行有關議員去職規定，所剝奪者乃其擔任地方民意代表之資格，同時具備正、副議長身分之議員，固於去職後因已不具備議員身分，其正、副議長職務連帶喪失，惟因相關法律規定非直接對正、副議長身分明定去職效果，為確保自治監督機關及同級行政機關確實掌握正、副議長去職之資訊，並配合該條業將渠等出缺後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作為後續啟動補選程序之一環，而正、副議長因不同事由出缺之補選作業應予一致規範以利實務運作，爰維持現行規定，併予說明。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議會(除臺南市議會外)、各縣(市)議會

